



复旦学位〔2026〕111号

关于发布《复旦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 资格审核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研究生培养单位：

《复旦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资格审核实施办法》已经2026年9月10日校长办公会议、9月14日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发布，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复旦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

2026年9月15日



复旦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资格审核 实施办法

(2026年9月10日校长办公会议、2026年9月14日校党委常委会
审议通过，2026年9月15日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博士硕士学位授予资格审核工作，保障学位授予和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博士硕士学位授予资格审核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我校博士硕士学位授予资格审核(以下简称“学位授予资格审核”)包括自主审核、超常布局审核两种方式。其中，自主审核是指我校作为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自主审核单位，按需自主开展增设或撤销博士硕士一级学科与专业学位类别学位授予点(以下简称“增设学位授予点”“撤销学位授予点”)的审核工作。超常布局审核是指根据国家重大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急需，超常规、快速增设国家急需学位授予点的审核工作。

第三条 学位授予资格审核应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围绕国家和上海市区域发展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以服务需求、提高质量、推动研究生教育内涵发展为目标，坚持统筹规划、公正规范、依法依规进行。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四条 学校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培养的需求，定

期发布学科建设规划，动态优化学位授予点结构。申请增设的学位授予点原则上应列入学校学科建设规划，重点支持新兴学科、交叉学科以及服务于国家或上海市重大战略需求、社会需求旺盛、对学校整体学科发展具有显著协同效应的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

第五条 增设博士硕士学位授予点的审核，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发布的《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中的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进行。各培养单位（院、系、所、中心）还可探索设置新兴学科或交叉学科学位授予点。此类学位授予点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后，纳入国家教育统计。

第六条 增设学位授予资格审核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实施。学校可根据需要每年开展增设学位授予点审核，并于每年3月31日前，将拟增设学位授予点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

第三章 自主审核增设学位授予点

第七条 增设学位授予点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我校拟增设学位授予点的审核标准应高于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的相应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的申请基本条件，应体现学校特色与高水平要求；

（二）申请学科专业的整体学术水平、科研能力应在国内同学科专业中处于先进行列，在一些研究方向上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并在三年内达到全国同类学科专业的前30%；

（三）申请增设的各一级学科授予点与现有一级学科授

予点的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不得重复，申请增设的各专业学位授予点与现有专业学位授予点的骨干教师不得重复。

第八条 拟增设目录外学位授予点的名称应科学规范、简练易懂，体现学科专业内涵及特色，一般不超过 10 个汉字，且不得与现有的学科专业名称相同或相似。

第九条 增设学位授予点的基本程序如下：

（一）学校定期启动学位授予点的申报与审核工作。拟申请增设学位授予点的培养单位按照学校发布的学科建设和学位授予点申请基本条件，确定申报的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学校提交申请表格，制定该学科专业的发展规划、培养方案以及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报告等材料。

（二）研究生院对拟增设学位授予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确认材料规范、完整。

（三）学校组织召开学位授予点增列初评会，由相关职能部门会同培养单位对拟申请增列学位授予点的方案进行研讨，筛选出适合的方案进入后续环节。

（四）申报材料需经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会议须有全体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出席，经无记名投票，获得全体委员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方为通过。同意申报的决议及相关材料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五）学校聘请不少于 7 人的校外同行专家（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或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不少于 2 人），对设置该学位授予点的必要性、可行性、培

养目标以及课程设置等方面进行论证，提出学科专业建设的书面可行性意见，供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参考。

（六）学校将专家论证通过的申报材料、专家论证意见等材料在学校官方网站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接受同行专家和社会监督。对公示期间的异议，学校应及时调查处理。

（七）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拟申报方案进行审议。会议须有全体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出席，经无记名投票，获得全体委员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八）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校长办公会审议，最终由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

（九）学校在规定时间内，将拟增设学位授予点申报材料、审核标准等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

第四章 自主审核撤销学位授予点

第十条 学校根据学位授予点专项合格评估、周期性合格评估等结果，结合办学目标定位、学科发展规划要求和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培养的需求，统筹提出撤销学位授予点的建议。培养单位可主动申请撤销本单位需求不足、水平不高或办学条件存在困难的学位授予点。

第十一条 撤销学位授予点应遵守以下规则：

同一学科专业的博士硕士学位授予点，不得单独撤销硕士学位授予点保留博士学位授予点。

博士硕士学位授予一级学科或博士硕士专业学位授予类别如撤销，其下自主设置的二级学科或专业学位领域也相应撤销。

在周期性合格评估抽评阶段，不得申请撤销当批次周期性合格评估范围内的学位授予点。根据抽评结果做限期整改处理的学位授予点，在整改期间不参与撤销工作。

第十二条 撤销学位授予点的基本程序如下：

（一）学校相关职能部门会同培养单位充分论证拟撤销学位授予点人才培养、师资队伍、科研水平等情况，制定撤销方案。

（二）相关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撤销方案进行审核。会议须有全体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出席，经无记名投票，获得全体委员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方为通过。同意撤销的决议及相关材料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三）学校对拟撤销的学位授予点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四）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撤销方案进行审议。会议须有全体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出席，经无记名投票，获得全体委员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五）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的撤销方案，报校长办公会审议后，最终由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

（六）学校在规定时间内，将拟撤销学位授予点相关材料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

第十三条 因撤销博士硕士学位授予一级学科或博士硕士专业学位授予类别，其下自主设置的二级学科或专业学位领域的撤销，由研究生院按有关规定报相关部门备案。

被撤销的学位授予点，自撤销之日起 5 年内不得再次申

请增设。撤销时仍在学的研究生，可按原培养方案继续培养，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相应学位。

第五章 超常布局审核

第十四条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根据科技发展、国家重大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快速增长的人才需求，可即时启动在《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外超常布局审核增设学位授予点。

第十五条 学校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超常布局学位授予点工作部署，及时开展实施超常布局审核工作。

第十六条 学校超常布局审核增设学位授予点时，参照自主审核增设学位授予点程序执行。

第六章 质量监管

第十七条 各培养单位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暂停其增设学位授予点：

（一）生师比高于国家规定标准或高于全校平均水平；
（二）研究生奖助体系不健全，奖助经费落实不到位；
（三）研究生教育管理混乱，发生严重教育教学管理事件；

（四）已有学位授予点连续 3 年招生人数不足招生计划数的 50%；

（五）在学位授予点合格评估、学位论文抽检等质量监督工作中，存在较大问题；

（六）学术规范教育缺失，科研诚信建设机制不到位，发生影响恶劣或者较大范围的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对学术不

端行为查处不力；

（七）三年内已增设同类型的学位授予点；

（八）此前未通过审核的增设学位授予点申请，不得在下一一次自主审核增设学位授予点工作中重复提出。

第十八条 增设学位授予点获得学位授予资格满 3 年后，应接受专项合格评估。

第十九条 各培养单位应实事求是地填写申报材料，严格遵守评审纪律。对材料弄虚作假、违反工作纪律的单位，取消其当年申请资格，并予以通报批评。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学校在具有博士或硕士学位授予资格的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下，自主设置与调整相应授予级别的二级学科、按二级学科管理的交叉学科、专业学位领域，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复旦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实施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实施办法为准。2018 年 12 月 30 日印发的《复旦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实施办法》（修订稿）同时废止。